

**From:**  
**To:** [ceo@ceo.gov.hk](mailto:ceo@ceo.gov.hk) ; [taxreform@fstb.gov.hk](mailto:taxreform@fstb.gov.hk)  
**Sent:** Thursday, October 19, 2006 3:47 PM  
**Subject:** 「稅制改革」商品及服務稅意見

特首,財政司司長:

本人十分同意開設商品及服務稅,然而,實施條件則有不同建議.

1) 全面執行

如在所有商品及服務收取稅款,反對的聲音會較大,立法會是不會通過的.而且實施如新加坡一樣,基層會苦不堪言,因所有GST會由消費者承擔.

2) 部份商品及服務執行

相反,在較高消費項目,價錢由千元起之非必需品執行.起碼不會引起貧窮人士不滿.雖說因此要付出較高行政費用,但可使立法會通過,也是值得.

3) 稅收用途

把其中部分稅收作指定用途,如老人福利及幫助貧窮家庭,他們都是付不起高消費的人士,而人口卻一直增加,社會人士要正視該群體產生的社會問題.

4) 增思想教育

香港是經濟型社會,市民思維只考慮自己的利益,大多數人士會認為稅收是自己損失,他們不明白所交出的稅是不足應付他們期望的開支.但經濟掛帥的問題是,市民不願承擔責任,因責任象徵DEBIT,會損害自己利益.他們滿腦子都是金額,寧願用家庭時間交換金錢,也不會白白浪費在非金錢衡量的關係上.

為此,市民必須知道社會責任及人民責任,如蕭牧師在'權能時間'裡說:用更大,更美的事來轉移市民的目標.美國人關注國防比一切重要,中國小學生穿戴小紅巾及升國旗以致重視國民責任,日本人用重視皇室.第二次世界大戰時,國共兩黨也提出先聯合對抗外來入侵者,然後才處理兩黨問題.所以香港人也要看更大的事,方能把自己的利益排後.

事實上,這幾年香港的投訴及互相指責的風氣實帶來太大傷害.相比美國小學生的愛國心,香港市民的目光太自私了.

本人建議用電視廣告,收音機廣告,大中小學推行各重國家級及特區政府的公民教育及運動和比賽,使學生用更多層次看問題,不易被政黨擺佈(而且學生影響父母和家庭的能力很大,成果更大);始終政策是應由政府決定,市民應注重自己的責任和不足,而非不斷找別人錯失.

不要把目光只投在曾先生身上,太冒險了.要利用市民和學生正面的聲音.拍攝小市民實況片,說明家庭比金錢重要,國家比自己重要,德育比金錢重要.市民的聲音,配合特首和各司長的"以一敵百"式演講,更易入民心.

5) 公開大眾不知道的無法收稅的收益

如司長曾經說出某些證券利息買賣是不用交稅(詳細本人忘記了),但該群有收益人士在無需交稅的情況下卻每天使用公共設施.其他收入如各行各業的回傭金,一些不恰當但合法的金錢.

希望以上的意見能幫忙.願主祝福你們.

(署名來函)

(編者註:未能確認來函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。)